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劉光義教授紀念基金」設置辦法-修正案

|  |  |  |
|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設置要點二、本基金每年撥付10萬元，其中半數得支應國際醫療翻譯學程及學位課程，惟符合宗旨之外語學院活動可彈性支用。 | 第二條 設置要點二、本基金每年撥付10萬元，其中半數得支應國際醫療翻譯學程及學位課程。 | 為使基金更能靈活運用，已取得捐款人同意。 |
| 第三條 基金負責人本基金國際醫療項目負責人由國際醫療翻譯學程召集人規劃單位跨文化研究所所長擔任，… | 第三條 基金負責人本基金國際醫療項目負責人由國際醫療翻譯學程召集人擔任，… | 更改負責人 |

修正後全條文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劉光義教授紀念基金」**設置辦法

109.04.21經校長核備

109.03.27 108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第4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4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第5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5.9.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劉光義教授(Prof. Liu Kuang-Yi) 畢業於北平輔仁大學國文系，後任教於輔仁大學三十餘年，執教期間作育英才、著作等身，並推動教務行政工作不遺餘力。其公子劉雨生博士及陳玲弟女士賢伉儷（以下簡稱捐贈人）為紀念尊翁，特於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成立「劉光義教授紀念基金」，以推動學術研究並發展具創新突破意義之教育課程及其相關活動。為規範本基金作業程序，特訂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劉光義教授紀念基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要點

　　一、本基金自105學年度起，將逐年捐款至新台幣一百萬元，藉以長期推動具創新突破意義之學術活動、教育課程、及其相關活動。

 二、本基金每年撥付10萬元，其中半數得支應國際醫療翻譯學程及學位課程，惟符合宗旨之外語學院活動可彈性支用。

 三、本基金申請之際，應提出周詳計畫，交付院長主持之院主管會議審查。內含主旨內容、設計規劃、程序步驟、檢核方式、成果評估等。每年七月底，應檢具計畫執行成效報告、活動照片、收支報告等，送捐款人(或其指定之基金會)備查。前述程序不齊全者，不得繼續執行或申請新案。

 四、每學期或每學年度末，將基金使用情形，條列項目名稱、使用金額等，報知捐款人(或其指定之基金會)存查。

　　五、補助項目：國內外學者之交通費、生活費及演講講座費。演講講座費每場新台幣伍仟元整(專題演講時間每次不得少於90分鐘)。

第三條　基金負責人

本基金國際醫療項目負責人由國際醫療翻譯學程規劃單位跨文化研究所所長擔任，其他項目則由院長負責。若因故不克擔任時，則請外語學院院長另擇派人選。各項目負責人受捐款人委託，在校方核准之辦法範疇內，全權處理本基金之籌劃、運轉、經費運用等。

第四條 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